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,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经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均以 3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而获通过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根据相关要求,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8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,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2017年5月10日,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,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,我司现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,具体内容如下: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,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(以下合称"企业会计准则")。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

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监事会认为: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19日

